

关于香港影谱互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

本终止辅导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香港影谱互动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或“香港影谱”）

住所：Flat/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甲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本次发行”）签署了《香港影谱互动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协议》”）。

2、乙方已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实质性地开展了相应辅导工作。

3、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运作路径考虑，甲方拟终止辅导工作及后续发行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于辅导工作的相关监管要求，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在《辅导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乙方不再承担《辅导协议》及相关监管要求项下的辅导责任。

2、就《辅导协议》终止事宜，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终止辅导的正式文件和本协议。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一方各持一份，其余由乙方保存并视需要报送相关监管机构。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香港影谱互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签署页)



甲方：香港影谱互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K. K. Ch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0日



2021
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香港影谱互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签署页)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磊' (Wang Lei),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0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